**2023年广州开发区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专项资金办事指南**

1. 政策依据

2023年中央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项目资金相关要求。

二、申请条件

（一）工商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含海关统计关系）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二）产业示范类项目：须具有较强生产制造能力、创新资源优势、渠道和市场优势、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引领作用的龙头企业。企业或建设的项目归统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范围。

（三）公共服务项目：符合外向型产业发展需要，符合供应链产业链畅通升级，能为C39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企业或项目，提供商业辅导、展示交流、产业孵化、设计加工、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公共服务平台。

（四）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三、申报时间

“政策兑现”窗口定期集中受理，具体时间以“政策兑现”窗口通知为准。集中受理事项以当批次规定的最后收件日作为正式收件日期，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1. 资助标准

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五、申请材料

以下材料**一式两份**，用A4纸打印装订成册并骑缝盖单位公章（封面须注明：单位名称和申请项目名称“2023年中央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项目资金”，并加盖单位公章；按申报所需材料的先后顺序装订，且需编写目录及对应的页码），在办理申请审批时提供，除《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外，其他材料需在黄埔兑现通—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中扫描上传：

1.《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该清单在黄埔兑现通—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预审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请自行打印并在提交纸质材料时一并提交，经办人签名）；

2.《广州开发区2023年中央外经贸提质增效专项资金申报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3.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相关工商信息有变更的必须提交工商变更核准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承诺书（**原件**，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5.黄埔区C39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项目申报指标表（结合项目周期和实际情况，提供项目（产业示范项目/公共服务项目）各年度的绩效目标表）；

6.2022年11-12月及2023年1-9月绩效目标对应佐证材料（如有须提供，2023年入库项目提供1-9月目标对应的佐证材料）：

（1）2022年11月-2023年9月份实际投资额专项审计报告（包括项目完成的除负面清单外投资额），2023年入库项目需提供截至2023年9月份的实际投资额明细；

（2）2022年11月-2023年9月份产值专项审计报告，如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提交产值统计报表、对应的产值明细表（包含产品品类、入库时间、入库数量、对应不含税平均销售额、产值金额等）及部分对应的销售合同佐证；

（3）2022年11月-2023年9月份研发支出专项审计报告，如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提交研发支出明细账及部分对应的支付凭证；

（4）2022年11月-2023年9月份实际使用外资额证明（如有则提供）；

（5）2022年11月-2023年9月份对境外直接投资额证明（如有则提供）；

（6）入驻（或直接服务、带动直接的上下游）中小企业情况说明及企业清单；

（7）吸纳就业情况说明及对应的员工社保缴纳记录；

（8）引入高等人才的人员清单；

（9）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的情况说明及项目的批复文件；

（10）发明专利授权清单及专利证书附件；

（11）特色指标佐证材料；

（12）其他能体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

（13）【产业示范类项目】涉及到服务（技术）贸易进出口的，提供相应系统(如税务部门)统计表格及部分合同凭证。

（14）【产业示范类项目】自主品牌出海证明；

（15）【产业示范类项目】对外投资带动国内产品出口证明；

（16）【公共服务类项目】开展外经贸交流活动的情况说明、开展活动的通知、相关照片等佐证材料；

（17）【公共服务类项目】其他协助企业进行外经贸情况证明；

（18）【公共服务类项目】园区入驻协议或服务合作协议等佐证材料；

（19）【公共服务类项目】直接或协助成果转化的情况说明以及对应的合同及发票等佐证材料。

**实质审核通过后，登录黄埔兑现通—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在线办理资金拨付申请：**

（1）《收款确认函》（加盖单位公章并扫描上传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收款确认函》之前，请务必确认系统中的单位名称及银行账户等信息准确无误）。

（2）若单位信息有变更的，需及时修改系统资料信息，并上传《工商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若申请时的单位名称与拨付时的单位名称一致，则无需提供。

六、受理部门

广州开发区政策研究室“政策兑现”窗口（窗口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3号广州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C区349号窗口）

联系电话：82114062 邮箱：zcdx@gdd.gov.cn

七、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商务局（广州开发区商务局）

联系电话：82118219

联系人：杨欣铷

八、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另行执行）

九、办理时限

21个工作日（形式审核时限：2个工作日；实质审核时限：10个工作日；资金拨付时限：5+4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以及与上级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等区外部门的业务信息系统核实所需的时间；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十、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登录黄埔兑现通—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http://zcdx.gdd.gov.cn），按照办事指南要求申请事项预审。预审通过后，带齐纸质材料到“政策兑现”窗口递交，正式提出申请；“政策兑现”窗口按照办事指南要求予以收件。

（二）区政策研究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形式审核通过即正式受理后，转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实质审核；对于形式审核未通过或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三）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实质审核并作出审核决定。

（四）实质审核通过的，申请人登录黄埔兑现通—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在线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五）业务主管部门办理资金核拨手续。

（六）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办理资金拨付手续。